

德州学院文件

德院政字〔2021〕72号

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债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德州学院债务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德州学院债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贷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学校健康发展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债务，是指学校因日常运转、项目建设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。

第三条 学校债务管理应坚持既慎重稳妥又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又科学前瞻的原则，严格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情况进行，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程序，严禁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提供对外担保。

第四条 债务的举借与偿还必须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并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衔接。学校任何举借债务事项必须经过学校集体研究决策，需要审批的，须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。

第二章 债务形成

第五条 学校应对拟筹资建设的项目进行科学性、可行性论证，严格审核筹资方案，认真评估学校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控制水平，超过规定范围的一律不得举借债务。论证通过后，由财务处提出融资方案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，报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。

由于年度内还款超过预算安排，需要通过流动资金贷款弥补资金不足的，由财务处提出建议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，报学校党委会审批。

第六条 筹资方案发生超金额、换银行、成本大幅增加等重大变更的，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学校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时，应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，并依照合同办理相关借款业务。

第八条 学校严格控制举债规模。根据鲁教财字〔2018〕10号文件要求，学校贷款总规模不得超过2018年底的贷（借）款总规模5.8亿元。

第三章 债务使用与偿还

第九条 所有债务的使用与偿还均列入学校年度预算。财务处根据预算方案，结合用款需求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借入资金，通过自有资金、临时调度、他行置换等方式进行偿还到期债务。

第十条 财务处应及时确认债务，做好记录并进行会计核算，如实反映债务情况。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、利率、期限、汇率及币种，准确计算并按时还本付息。

第十一条 财务处建立债务统计台账，实时对债务进行动态监控跟踪管理。定期进行债务对账和检查，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。应及时更新债务统计平台数据，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。

第十二条 财务处妥善保管借款合同、收款凭证、还款凭证等资料，并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印发